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3〕8号

关于征集2023年度创新创业赛事 重点培育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师生创新创业热情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，提升参赛项目质量，为学校选拔推荐参加2023年各项“双创”竞赛、大创训练计划等提供项目储备，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双创重点项目征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卫生、能源、环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、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1.新工科类项目：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虚

拟现实、智能制造、网络空间安全、机器人工程、工业自动化、新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；

2.新医科类项目：现代医疗技术、智能医疗设备、新药研发、健康康养、食药保健、智能医学、生物技术、生物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；

3.新农科类项目：现代种业、智慧农业、智能农机装备、农业大数据、食品营养、休闲农业、森林康养、生态修复、农业碳汇等领域，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；

4.新文科类项目：文化教育、数字经济、金融科技、财经、法务、融媒体、翻译、旅游休闲、动漫、文创设计与开发、电子商务、物流、体育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社会工作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服务等领域，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。

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“四新”发展要求，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，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。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，根据“四新”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。

（三）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比赛精神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，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，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专利证书等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，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、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等。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参赛人员（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）年龄不超过35岁（1988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五）团队组建

每个项目团队由学生不少于5人且不超过8人组成，要求专业结构合理，鼓励跨专业组队。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人数一般不超过2人（含校外指导教师）。

（六）根据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、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，分为**创意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**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1.创意组

（1）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国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（2）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（3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2.初创组

(1)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（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）。

(2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（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(3)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/3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%。

3.成长组

(1)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（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）。

(2)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（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

(3)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(七) 历年获得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创业计划大赛、全国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、创业”大赛等各类双创大赛获得区赛奖项的项目，有显著提升或进展的，二级学院可优先推荐。

二、征集材料提交

项目材料包含：商业计划书（WORD版，如有营业执照、专利权证等支撑材料的，以图片方式插入WORD文件中）、项目展示PPT。**商业计划书为必要材料。**

以上材料以压缩包ZIP形式，于3月13日发送到1783276@QQ.COM邮箱。文件命名要求“学院名+组长姓名+项目名称+手机号/QQ号”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实践办联系，联系地址：知善楼8206办公室，联系人：葛巍，联系电话：0773-2536971。

